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甘肃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高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经查,你公司未及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规定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条的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到位

经查,你公司未及时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严格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且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未进行确认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董事会秘书喻凯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提升规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上述违规事项说明和自查整改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监管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1、针对《决定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相关问题,公司认真进行自查并整改,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仍有部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未及时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更新,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及时发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2、针对《决定书》里面提到的内幕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的问题,公司第一时间做了自查和整改,具体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达,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公司后续将尽快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提升相关人员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水平;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化,严格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信息登记违规情形出现。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三位股东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1,024,505,402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民事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近一期《股东名册》,宁波圣洲、银亿控股、西藏银亿合计持有的1,024,505,402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破产程序	债权人	债务人	裁定文书号
1	合并重整案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	(2019)浙02破15号之三十二
2	合并重整案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银亿控股	(2019)浙02破15号之三十三
3	宁波圣洲破产清算案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圣洲	(2022)浙02破11号之三
4	宁波圣洲破产清算案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圣洲	(2022)浙02破11号之四
5	宁波圣洲破产清算案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圣洲	(2022)浙02破11号之五
6	西藏银亿破产清算案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银亿	(2022)浙02破9号之三

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圣洲、银亿控股、西藏银亿、熊基凯			
住所	1、宁波圣洲: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2、银亿控股: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3、西藏银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4、熊基凯: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4,505,402		10.24%	
合 计	1,024,505,402		10.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142,684,154	1.43%
银亿控股	313,357,422	3.13%	163,797,422	1.64%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386,396,371	3.86%
熊基凯	257,439,715	2.58%	257,439,715	2.58%
合计持有股份	1,974,823,064	19.75%	950,317,662	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3,408,269	14.93%	563,921,291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414,795	4.82%	386,396,371	3.8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142,684,154	117,500,000	82.35%	1.18%
银亿控股	163,797,422	127,767,482	78.00%	1.28%
西藏银亿	386,396,371	384,617,444	99.54%	3.85%
熊基凯	257,439,715	257,429,000	99.9958%	2.57%

2、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日、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关于重组公司欧洲子公司业务的公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欧洲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关于重组公司欧洲子公司业务的公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熊基凯
法定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子高科、上市公司	指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洲	指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熊基凯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注册资本:7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5LE0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0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基凯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330203198405******	中国宁波	无
张明海	男	监事	中国	330203196502******	中国宁波	无

2、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年02月2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续强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P6****3(5)	中国宁波	无
张明海	男	董事	中国	330203196502******	中国宁波	无
方宇	女	董事	中国	330203197010******	中国宁波	无
梁勇波	女	监事	中国	330205196809******	中国宁波	无
张保柱	男	经理	中国	411325198206******	中国宁波	无

3、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注册资本:330000.00万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1JE8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基凯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330203198405******	中国宁波	无
张明海	男	监事	中国	330203196502******	中国宁波	无

4、熊基凯

姓名	熊基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熊晓辉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4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为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是父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3,以下简称"河化股份")23.76%股份。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日,因执行司法裁定以股抵债,宁波圣洲、银亿控股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山子高科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破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宁波圣洲所持有的480,000,000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有;(三)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破1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宁波圣洲所持50,000,000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三)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破1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宁波圣洲持有的252,069,207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2,069,207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9,926,978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三、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2,229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继续保留在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由管理人处置变现后支付相关破产费用;四、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4、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破15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所持40,000,000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三)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5、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破15号之三十三《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所持109,560,000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56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56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有;(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6、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2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西藏银亿持有的95,018,424股山子高科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一、注销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018,424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首发后限售股)的质押登记(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018,424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首发后限售股)归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三、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1,974,823,064股减少至950,317,66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75%减少至9.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因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推进减持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时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山子高科股票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山子高科股票的计划,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执行司法裁定以股抵债,宁波圣洲、银亿控股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山子高科股票数量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142,684,154	1.43%
银亿控股	313,357,422	3.13%	163,797,422	1.64%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386,396,371	3.86%
熊基凯	257,439,715	2.58%	257,439,715	2.58%
合计	1,974,823,064	19.75%	950,317,662	9.51%

三、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142,684,154	117,500,000	82.35%	1.18%
银亿控股	163,797,422	127,767,482	78.00%	1.28%
西藏银亿	386,396,371	384,617,444	99.54%	3.85%
熊基凯	257,439,715	257,429,000	99.9958%	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142,684,154	1.43%	0	0%	0%	0	0%	0%
银亿控股	163,797,422	1.64%	0	0%	0%	0	0%	0%
西藏银亿	386,396,371	3.86%	0	0%	0%	0	0%	0%
熊基凯	257,439,715	2.58%	257,439,715	100%	2.58%	257,429,000	99.9958%	2.5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方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法院裁定认可,银亿控股涉及的银亿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前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宁波圣洲、西藏银亿、银亿控股已质押的山子高科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有关债权,未质押的山子高科股票将依法予以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熊基凯＿＿＿＿＿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熊续强＿＿＿＿＿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基凯＿＿＿＿＿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基凯＿＿＿＿＿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熊基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1,974,823,064股 持股比例:19.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950,317,662股 持股比例:9.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熊基凯＿＿＿＿＿	熊续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熊基凯＿＿＿＿＿
熊基凯＿＿＿＿＿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达股份")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5,333.79	35,000.00
2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11,308.5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7,619.46
合计		106,642.29	63,619.46

注: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3,619.46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6,642.2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

投资品种的保本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说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将不再使用,前次委托理财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管理。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自《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等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选择低风险、稳健性较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5、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委托理财额度将不再使用。前次委托理财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